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216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16798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格式，請查照  
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175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 二、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明確，爰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該項欄位，將之分為「一次撫卹金(未滿15年)」、「一次及年撫卹金(滿15年以上)」及「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等3種；其中遺族如係選擇「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者，僅須勾選該項欄位，無須再檢附切結書。
- 三、旨揭修正後之事實表已建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內常用表格下載之退撫項下(<http://www.mocs.gov.tw/>)，請逕自上網下載使用。為維護法定遺族申請撫卹金權益，請各人事人員詳閱相關規定，俾確實協助遺族正確填寫旨揭事實表，以免發生錯誤致生爭端。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5-11-26  
16:58:25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